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有關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出售目標公司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51,400,000港元，惟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無抵押個人貸款服務形式向個人借款人提供放債服務。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2020年1月24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控股股東天晶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書面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0年2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出售目標公司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51,400,000港元，惟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買方
- （統稱為「訂約各方」及各自為「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目標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拆售計劃進行拆售，據此，目標公司須於交割前出售有關拆售貸款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拆售」）。

代價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乃根據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於入賬日期之現金金額加溢價釐定，總金額為51,400,000港元。

倘出售事項未能於2020年2月28日或之前交割完成，而訂約各方互相協定將交割日期延後至較後日期，則每延後一週溢價將下調500,000港元，以反映可能失去商機之情況。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已於2019年10月8日支付1,000,000港元（「預付款項」）；
- (2) 自交割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相等於代價（扣除預付款項）50%之初步款項；及
- (3) 自交割日期起計六十(60)天內支付代價50%之最終付款，另加上或減去經調整付款（視情況而定）。

交割後調整

經調整付款為(i)交割賬目所示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與(ii)該等賬目所示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兩者間之差額，並應由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支付。然而，除根據目標公司應收貸款減值政策所作撥備外，壞賬撥備或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金額不得超過4,8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取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所需批准及相關交易文件；
- (b) 拆售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全面完成，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 (c) 賣方及本公司所作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時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d) 賣方促使買賣協議指定之關鍵人士向目標公司作出承諾，表示彼等不會於交割後十二(12)個月內離任於目標公司之職位，而賣方須向各關鍵人士支付買賣協議所載金額；
- (e) 於交割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東權益金額維持不少於25,000,000港元；及
- (f) 於交割日期之現金結餘總額維持不少於5,000,000港元。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可於該日向其他訂約各方發出通知豁免有關未達成之先決條件或終止買賣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賣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結束時立即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之擔保

作為主要債務人，本公司已向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賣方會妥為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賣方應予以遵守及履行之一切協定、規定、條款及條件，倘賣方無法遵守及履行其責任，本公司須按買方要求就買方可能因此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成本、開支及索償向買方作出及持續作出全面彌償保證。

終止權利

於發生任何終止事件後，買方有權透過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向其他訂約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買賣協議，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外，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交割後之限制

賣方向買方承諾，其將不會(i)於交割日期起計36個月內在港自行或與其他人士一同進行或從事、涉及與目標公司之個人貸款業務(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於緊接交割前已經營的業務除外)直接構成競爭之有關業務，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業務；及(ii)於交割日期起計24個月內在港自行或與其他人士一同向目標公司招攬或誘導或試圖招攬或誘導買賣協議所指定任何關鍵人士，除非該等關鍵人士與目標公司之僱傭關係已於交割後遭目標公司終止。

交割

交割將於2020年2月28日落實。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

過渡服務協議

於交割時，賣方、本公司、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賣方、本公司及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將於交割後根據有關過渡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過渡性支援及服務，並向目標公司授出若干權利。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從事放債業務，專門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如第一按揭、第二按揭、按揭貸款轉讓、預先批核貸款價值、交易前貸款及居者有其屋計劃項下物業之第二按揭貸款以及個人貸款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日本財務機構，為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及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2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交割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無抵押個人貸款服務形式向個人借款人提供借貸服務。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000,000港元(假設拆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假設拆售已完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27	(12,0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3,780	(9,71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不再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交割後，本集團預期錄得收益約14,000,000港元(未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向來致力提升其向客戶提供物業按揭貸款服務之主要業務，惟此舉需要大量現金及流動資金。基於出售事項之收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目標公司業務價值當中資本增值之良機。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鞏固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可讓本集團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更為有利可圖及對本集團主要業務至關重要之營運及借貸產品。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擴展按揭貸款及業主個人貸款等其他物業相關貸款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2020年1月24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控股股東天晶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書面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0年2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賬目」	指	目標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至入賬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入賬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
「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	指	目標公司個人貸款業務之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相等於應收貸款減拆售貸款業務相應之應收貸款或等值項目減壞賬撥備或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或等值項目
「經調整付款」	指	(i)交割賬目所示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與(ii)該等賬目所示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兩者間之差額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個人而言，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法律實體或法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買方於2020年1月24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日本結算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同等信號之日)
「拆售」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一段所賦予涵義

「拆售貸款業務」	指	於交割前目標公司的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即目標公司向個人客戶借出個人貸款)以外之業務，有關業務須由目標公司出售
「現金結餘」	指	以目標公司名義開設之所有銀行賬戶之現金結餘總額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3)
「交割」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賬目」	指	目標公司自入賬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交割日期」	指	2020年2月28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定義見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所述方式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於入賬日期之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現金金額加溢價之總和
「控制」	指	(i)透過委任及／或罷免實體或合夥企業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部門全部或有關成員，以致可就該董事會或管治部門全部成員有權投票之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投大多數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權控制該人士之政策及事務之權力(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及／或(ii)於任何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及／或擁有實益權益及／或行使對任何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適用之投票權之能力，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合共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該人士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行使之總投票權超過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應收貸款減值政策」	指	目標公司之應收貸款減值政策，據此僅於(i)應收貸款逾期超過90日，(ii)相關借款人身故或(iii)相關借款人宣佈破產時方始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應收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3月31日
「訂約各方」	指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即本公司、賣方及買方
「溢價」	指	本公佈「代價」一段所釐定之溢價金額，將為代價其中一部分
「預付款項」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買方」	指	Shinsei Bank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Nihonbashi Muromachi Nomura Bld. 4-3, Nihonbashimuromachi 2-chome, Chuo-ku, Tokyo, Japan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50,00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HKF Oversea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1759575，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ommerce House, Wickham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易貸網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編號為1795094，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事件」	指	規限、限制、減少或以其他方式對目標公司之香港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香港任何重大法律或監管變動、香港政治狀況重大變動、香港法律制度重大變動或在香港施加之政府限制或強制措施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將訂立之所有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0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